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常环核审〔2020〕3号

关于常州科勒水龙头有限公司 110kV 输变电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常州科勒水龙头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常州科勒水龙头有限公司 11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均悉，结合常州市高新区（新北）生态环境局预审意见、技术评估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

（1）建设科勒水龙头 110kV 变电站，户内型，本期建设 1 台主变，容量为 1×12.5 MVA（1#）。

（2）建设 110kV 卞桥线 T 接入 110kV 科勒变电缆线路，1 回，线路路径长约 0.1km。

该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，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因此，我局同意该《报告表》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均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

度 $100 \mu T$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。

(二) 变电站应合理布局, 选用低噪声设备,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, 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3类标准要求, 同时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噪声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相应功能区要求, 防止噪声扰民。

(三) 变电站不设置卫生间和化粪池, 无废水排放。变电站的事故油坑应进行防渗漏处理, 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,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(四) 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 中相应要求。

(五) 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 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破坏, 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, 不得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。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, 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 经验收合格后, 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

四、我局委托常州市高新区(新北)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五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, 将批复后的《报告表》送常州市高新区(新北)生态环境局, 并接受其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: 常州市高新区(新北)生态环境局。